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破產條例》 (第 6 章)

1998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8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以修訂在《破產條例》及其他十條條例內出現的過時用詞，包括“破產作為”、“接管令”及“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背景及論據

2. 《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制定，旨在更新及簡化有關個人破產的法例和程序。該修訂條例的制定是為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五月發表的《破產研究報告書》內所載建議，當中包括：

- (a) 廢除有關“破產作為”和“破產通知書”的過時條文，以更簡單直接的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由取代；
- (b) 廢除分兩階段發出“接管令”和“判決令”的制度，以單一項的“破產令”代替；以及
- (c) 廢除有關“債務重整協議及債務償還安排”的條文，以更具彈性的個人“自願安排”程序取代。

3. 在相關的附屬法例通過後，該修訂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然而，最近進行的一項檢討顯示，在《破產條例》及另外十條條例內的若干條文中，仍有“破產作為”、“接管令”和“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提述，因此必須作出相應修訂，以糾正這種情況。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第 2 條對《破產條例》作出兩項修訂，詳情載於條例草案附表 1。該附表的第 1 項修訂《破產條例》第 99(3)條，廢除有關“接管令”和“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提述，而分別代以“破產令”及“自願安排”。附表的第 2 項則在《破產條例》附表 1 內加入新增的第 2 段，訂明凡針對任何人作出刑事破產令，該人須被視為一名債權人具有針對該人而提出破產呈請理由的債務人。由於原有的第 2 段是引用“破產作為”的過時概念，所以已被修訂條例所廢除。

5. 條例草案第 3 至 12 條對另外十條條例作出 11 項類似的相應修訂，包括廢除“破產作為”、“接管令”及“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等提述，而代以“具有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由”、“破產令”及“自願安排”等等。該十條條例包括《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貨品售賣條例》、《商品交易條例》、《道路交通條例》、《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各項修訂的詳情載於條例草案附表 2 至 11。

6. 本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與修訂條例的條文一致。

公眾諮詢

7. 由於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屬技術上的相應修訂，因此無須另作諮詢。

對人權的影響

8.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法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條例草案的約束力

9. 條例草案的約束力是由《破產條例》第 127 條規管，該條訂明：「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本條例關於針對破產人財產取得的補救、債項的優先權、自願安排的效力及解除破產的效力的條文，均對官方有約束力。」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9 第 7 段的規定，上述條文對“官方”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國家”的提述。已排期於本立法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0 號)條例草案，將對該條文的有關提述作出適當修訂。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0. 本條例草案對政府的財政及人手均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1. 本條例草案對經濟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13. 當局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27 3909 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陳煥兒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破產條例》，並對《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貨品售賣條例》、《商品交易條例》、《道路交通條例》、《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破產（修訂）條例》。

2. 對《破產條例》的修訂一（附表1）

《破產條例》（第6章）現按附表1所示予以修訂。

3. 對《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修訂一（附表2）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現按附表2所示予以修訂。

4. 對《貨品售賣條例》的修訂一（附表3）

《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現按附表3所示予以修訂。

5. 對《商品交易條例》的修訂一（附表4）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現按附表4所示予以修訂。

6. 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一（附表 5）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現按附表 5 所示予以修訂。

7. 對《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修訂一（附表 6）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現按附表 6 所示予以修訂。

8.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修訂一（附表 7）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現按附表 7 所示予以修訂。

9. 對《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的修訂一（附表 8）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現按附表 8 所示予以修訂。

10. 對《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的修訂一（附表 9）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現按附表 9 所示予以修訂。

11.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一（附表 10）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現按附表 10 所示予以修訂。

12. 對《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的修訂一（附表 11）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現按附表 11 所示予以修訂。

對《破產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99 (3) 條	<p>(a) 在 (a) 段中，廢除“接管”而代以“破產”。</p> <p>(b) 在 (b) 段中，廢除“撤銷接管令或”。</p> <p>(c) 廢除 (c) 段而代以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c) 要求就自願安排而作出臨時命令的申請；及”。</p>
2.	附表 1	<p>在第 I 部中，加入一</p>

“2. 提出破產呈請的權利

除本附表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凡針對任何人作出刑事破產令，該人須被視為一名債權人具有針對該人而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理由的債務人。”。

對《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127 條	廢除“租客因破產而有接管令發出、”而代以“有破產令針對租客發出、租客”。

附表 3

[第 4 條]

對《貨品售賣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	--------	----

- | | | |
|----|-----------|-------------------|
| 1. | 第 2 (3) 條 | 廢除 “是否曾作出破產作為及” 。 |
|----|-----------|-------------------|

附表 4

[第 5 條]

對《商品交易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	--------	----

- | | | |
|----|----------------------|-------------------------------|
| 1. | 第 32 (1) (c) (iii) 條 | 廢除 “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 而代以 “自願” 。 |
|----|----------------------|-------------------------------|

附表 5

[第 6 條]

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	--------	----

- | | | |
|----|---|---|
| 1. | 第 77D (1) (d)、
88D (1) (d) 及 88L (1) (d) 條 | 廢除 “或有破產作為” 而代以 “，或債權人具有針對該東主而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由” 。 |
| 2. | 附表 9 | 在第 2 (c) 段中—

(a) 廢除 “該東主曾有破產作為、” 而代以 “債權人具有針對該東主而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由，或該東主” ； |

- (b) 廢除“簽訂債務重整協議”而代以“訂立自願安排”。

附表 6

[第 7 條]

對《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18(1)(b)(ii) 及 (2)(b) 條	廢除“該僱主已作出破產作為”而代以“有破產呈請可針對該僱主而提出”。

附表 7

[第 8 條]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7(8)(a) 條	廢除“管理”。

附表 8

[第 9 條]

對《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11(2) 條，“訂明事件”的定義	廢除 (a) 段而代以— “(a) 債權人具有針對第二參與者或該人而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由；”。

對《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11 (2) (c) 條	廢除“達成與債權人的任何妥協或債務安排、作出破產行為、”而代以“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或有破產呈請可針對持牌人而提出，或持牌人”。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12 (8) (a) 條	廢除“接管”而代以“破產”。

對《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50 條	(a) 在 (e) 段末處加入“及”。
		(b) 廢除 (f) 段。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破產條例》（第 6 章），並對《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作出相應修訂。